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64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賴韋廷

被　　告　蕭詠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後，被告具狀表明其住所地及工作地在新北市，且其工作性質為個案照護，臨時請假至本院應訴恐影響受照護者之身體健康，請求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。茲因原告為法人，其委任訴訟代理人至本院或新北地院開庭均無困難，而被告為住所在新北市之自然人，已表明至本院應訴有困難，考量當事人間應訴之便利及公平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